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指标 编码	2020010095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 补贴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又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1	
小计			100					90.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3	
合计									87.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57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58,838.21元,资金支出率为98.0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全市农村住房保险保费。2020年全市共有23.93万农户参保,参保率约达98%,赔付率约96.3%。项目实施有利于建立由政府、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的综合抗灾能力及灾后重建能力,但未及时项目招投标、政策宣传、参保告知、农户参保意愿收集及赔付处理等过程材料,且项目满意度调查材料代表性不足,指标设置全面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主要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18〕23号)及《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金规字〔2019〕23号)实施,项目对中山市内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进行投保,保费由市镇财政共同承担。项目单位委托中山XX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了阳光XXX保险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作为承保机构,项目管理依据充分,参保、赔付标准明确。但项目实施管理水平的佐证力度可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金规字〔2019〕23号)实为项目合同书,且未见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金规字〔2019〕23号)、采购申请表、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过程材料,项目采购程序合规。 (二)根据省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及其承保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房保险工作的意义及具体政策内容,明确告知农户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付标准等,尊重农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自主投保权,但未见相关政策宣传、告知及农户自主参保的相关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宣传单、承保公司现场宣传照片等宣传工作过程材料,侧面佐证了项目实施中宣传工作开展情况。</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年初预算额度为650,000元,后调整为570,000元,实际支出558,838.21元,资金支出率为98.04%,支出进度较为理想。根据项目合同书,2020年项目保费标准为每户4.76元,符合省实施方案珠江三角洲地区每户每年保费不高于5.6元的工作要求,保费由政府财政全额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补贴的52%,镇级财政承担剩余的48%。项目承保机构费用申请及内部审议审批材料齐全,项目总体资金管理合规。</p> <p><b>三、绩效表现。</b> 2020年全市共有23.93万农户参保,承保覆盖率约达98%,总保费共计113.91万元,总保险金额共计191.45亿元,2020年承保机构共收到10宗理赔报案,均已完成赔付,全年报案损失共计21,398元,实际赔付共计20,606.32元,赔付率约96.3%。项目实施有利于创新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模式,通过建立由政府、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防患于未然,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地区的综合抗灾能力及灾后重建能力。但项目单位在绩效表现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全市参保单及参保公示图片,但未见10宗赔付案件/单的处理过程及付款等相关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全部10宗理赔的出险通知书、损失核定清单、问询笔录及银行回单等过程材料,充分佐证了2020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理赔执行情况。 (二)项目单位将赔付及时性填写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但未见农户参保告知、赔付处理等满意度调查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0年10宗赔付其中3宗的赔付回访记录表,但未见对其他参保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材料,以此作为满意度调查材料的代表性不足。</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全面完整,且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单位仅设置了承保覆盖率、理赔结案率、赔付补偿率及总保险金额等指标,未围绕参保保费标准、赔付标准及赔付及时性等指标进一步明确对应要求。</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核查,及时提供项目招投标、政策宣传、参保告知及农户参保意愿收集等过程管理材料,进一步佐证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p> <p><b>二、绩效表现。</b> (一)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提供承保机构赔付处理过程及最终付款材料,充分体现赔付额度的合理性。 (二)农村住房保险作为新生事物,建议项目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参保农户及提出理赔诉求的农户进行满意度调研,全面收集其对参保、理赔服务的体验反馈情况,为后续持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供参考。</p> <p><b>三、自评工作质量。</b> 建议项目单位可设置参保保费标准控制率-4.76元、赔付标准合规率-100%等指标全面考核实施情况,并结合已有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对承保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大对承保机构政策宣传、参保及赔付处理的考核力度,并通过理赔报案受理及时性、赔付结案及时性等指标进行考核,全面提升农户的获得感。</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 胡武贤、高菊、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